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 對 人 阮馨嬋

關 係 人 瀚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馨嬋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阮馨嬋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91,5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30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
嗣(一)相對人於113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59,600,000元，
(二)關係人瀚皇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9日偕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586,43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

01 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2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
03 自115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一)24,860,0
04 00元(二)496,745,23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
05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6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綜合授信契約暨總
07 約定書、保證契約、借貸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
08 司促字第7688號支付命令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09 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5月7日、5月19日橋
12 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
13 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14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關係
15 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
16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橋頭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1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橋頭	中峰	1116	(空白)	810.82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